南投區網中心雲端伺服器服務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 |   | 申請日期  |  年 月 日  |
| 申請人  |   | 主機管理員  |   |
| 申請人聯絡電話  |   | 申請項目  | □首次申請 □再次申請 |
| 電子郵件  |  （申請同意以email通知）  |
| 租用方案 (首次申請)  | CPU：□ 1顆 / □ 2顆記憶體：□ 1G / □ 2G / □ 4G硬碟空間：□ 40GB / □ 60GB 欲安裝之作業系統：  |
| 用途說明  |   |
| 通訊埠Port |  |
| 使用期間  |  年 月 日 ~ 年 月 日（每次申請最長一年）  |
| (□是□否)我已詳閱雲端伺服器服務管理要點，以及本表背面所附之使用規範並同意遵守。 申請人： 二級主管： 一級主管：­­­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|
| 以下欄位由本中心填寫 |
| 虛擬主機IP  |   |
| 審核意見(同意或拒絕)： 承辦人： 二級主管： 一級主管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|

使用規範:

1. 南投區網中心（以下稱本中心）收到申請書後需7個工作天進行處理。
2. 申請書內容含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或利用部分，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所規定之「特定目的且符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」之規定辦理。
3. 使用單位須提供作業系統安裝光碟或ISO檔，及授權證明。
4. 本中心有權調整雲端伺服器相關系統及網路設定，若租用伺服器有可能影響系統正常營運或該伺服器閒置過久，本中心有權調整、暫停或終止本服務；前述處置均須事先通知使用單位。
5. 使用單位須自行備份租用之雲端伺服器系統及所有資料，如遇設備故障或任何原因造成服務中斷所產生之損害，不得要求本中心做任何補償或賠償。
6. 為服務更多使用單位，限制每位教職員最多申請三部雲端伺服器，每部雲端伺服器租期最長為一年。
7. 本中心保有各項條款最終解釋權。
8. 如有其他疑問或需要技術支援，請聯絡本中心管理人員。
9. 本中心管理人員校內分機：4042，電子郵件：eshin@ncnu.edu.tw。
10. 以上條文我已逐條閱畢並同意遵守，

請簽名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